

证券代码：000428

证券简称：华天酒店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2) 会议时间

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4:30 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地点：长沙市解放东路 300 号湖南华天大酒店会议厅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由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2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授权代表）共计 226 人，代表股份 575,734,4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0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2,408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962%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2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25,5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8%。

3.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

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)22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25,5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选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4,026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3%；反对 6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；弃权 1,0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61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803%；反对 69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923%；弃权 1,01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275%。

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周泰山、李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